# 目錄

安樂地政聯絡通訊表	1
安樂地政交通指南	2
地政業務相關機關通訊錄	3
安樂地政基本業務介紹	4
安樂地政便民服務措施	5
基隆市政府人民申請案件辦理期限一覽表	11
地政業務 FAQ	15
收費標準(登記規費)	20
收費標準(複丈及測量規費)	21
收費標準(書狀費、工本費、閱覽費)	23

### 安樂地政聯絡通訊表

### 電話服務總表

總機: 02-2432-4001

服務台: 02-2432-4001 轉 119、120

案件語音查詢電話: 02-2432-4007 或 02-2432-4008

各類謄本傳真電話: 02-2432-3017

各單位名稱	電話及專線	傳真機號碼	
主任室 主任田家樂	分機 101 <b>專</b> 線 02-24323504		
人事室 劉美宏	分機 102		
會計室 吳明蘭	分機 103		
第一課 課長黃美麗	分機 111~126	02-24323017	
第二課 課長曾國慶	分機 211~220	02-24316094	
第三課 課長周力行	分機 311~322	02-24316054	
網路服務總表			
本所全球資訊網	球資訊網 http://anleh-land.gov.tw/		
電子服務信箱	a66627@ms27.hinet.net		
MSN 線上服務帳號	land-service@hotmail.com		

### 安樂地政交通指南

#### 壹、地址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 164 號 3 樓

#### 貳、交通示意圖



#### 參、自行開車

中山高→八堵交流道→麥金路→安樂路→本所 北二高→武崙交流道→基金一路→麥金路→安樂路→本所

#### 肆、公車資訊

501(國家新城):行政大樓站下車。

502(建德國中):安樂郵局站下車。

505(大武崙):長庚醫院站下車。

506(富景天下): 行政大樓站下車。

### 地政業務相關機關通訊錄

基隆市政府地政處

電話:(02)2420-1122

地址:基隆市義一路1號2樓

網址:http://www.klcg.gov.tw/land/

安樂地政事務所

電話: (02)2432-4001

地址:基隆市安樂路二段164號3樓

網址:http://anleh-land.gov.tw/

信義地政事務所

電話:(02)24235600

地址:基隆市信二路 176 號 3 樓

網址:http://www.sinyi-land.gov.tw/

稅捐稽徵局(本局)

電話: 0800-306969

地址:基隆市安樂路二段 162 號

網址:http://www.kltb.gov.tw/chinese/

稅捐稽徵局七堵分局 電話:(02)2455-4221

地址:基隆市七堵區明德一路 93 號

稅捐稽徵局信義分局

電話: (02)2428-6030

地址: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176 號

安樂區戶政事務所

電話:(02)2431-2160

地址:基隆市安樂路二段 164 號

網址:http://www.anle-house.gov.tw/

七堵區戶政事務所

電話:(02)2456-8430

地址:基隆市南興路37號3樓

網址:http://www.cidu-house.gov.tw/

暖暖區戶政事務所

電話:(02)2457-5228

地址:基隆市暖暖街 246 巷 180 號

網址:http://www.nuann-house.gov.tw/

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電話:(02)2424-2426

地址:基隆市文化路 168 號

網址:http://www.klcs-house.gov.tw/

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電話:(02)2426-1535

地址:基隆市信一路 6號

網址:http://www.klsy-house.gov.tw/

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電話: (02)24634911

地址: 基隆市中正路 674 號

網址:http://www.kljj-house.gov.tw/

仁爱區戶政事務所

電話:(02)2432-8669

地址:基隆市光一路 28 號

網址:http://www.kljenai-house.gov.tw/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市分局

電話:(02)2433-1900

地址:基隆市安樂路二段 162 號

網址: http://keelung.ntx.gov.tw/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七堵稽徵所

電話: (02)2455-1242

地址:基隆市俊賢路45號4樓

網址:http://chidu.ntx.gov.tw/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信義稽徵所

電話:(02)2428-6511

地址:基隆市信二路 176 號 1 樓

網址:http://shinyi.ntx.gov.tw/

### 安樂地政基本業務介紹

#### 壹、本所沿革

本所源自「基隆市地政事務所」(於民國41年4月成立),自民國85年7月1日另設置「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後,改為「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

#### 貳、本所轄區

本所轄區包括下列行政區:

安樂區

七堵區

中山區

暖暖區

#### 參、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08:00 至 17:30。

中午不打烊,照常提供登記案收件及領件、謄本核發、法令諮詢 等服務。

#### 肆、各課室業務介紹

第一課:辦理土地及建物登記等業務。

第二課:辦理土地複丈、建物測量等業務。

第三課:辦理平均地權規定地價等業務。

人事室:辦理任免調遷、訓練進修、退休撫恤及福利待遇等業務。

會計室:辦理預算籌編、決算等相關主計業務。

### 安樂地政便民服務措施

#### 壹、午休不打烊措施

為提供您更優質的服務,本所於中午 12:00 至 13:30 仍受理各類登記案件收件、領件服務,而謄本單一窗口亦照常受理謄本核發業務。

#### 貳、便民服務台

本所於大門入口處設有服務台,提供您申辦案件時各項諮詢 及協助,我們有專業的服務人員為您提供下列各項服務,隨時關 心您的需要。

- 1·提供各類申請書及填寫範例。
- 2·指導辦理各類登記、測量申請事項。
- 3·協助填寫各類謄本申請書及簡易登記案件。
- 4·解答有關地政業務疑義。
- 5·提供地政法令諮詢。
- 6. 查告申請案件辦理情形。
- 7.提供面積換算服務。
- 8.受理申請原登記申請案。
- 9 · 受理申請代理人送件明細表。
- 1 ()·受理歸戶資料查詢及閱覽。
- 11·提供影印資料服務。
- 12·謄本作業諮詢。
- 13·受理地籍資料閱覽。
- 14·受理信託專簿閱覽、影印。

#### 參、單一窗口

為縮短民眾洽公時間,簡化各類行政程序,以提升為民服務效能,由櫃檯人員全程為您服務,本所設置各類單一窗口,由各窗口櫃檯人員專門處理您的各類案件。

服務窗口	服務項目	櫃檯編號
登記案件三合一單一窗口	登記案件收件,領件服	1號
(收件、計費、領件)	務	2號
簡易登記案件單一窗口	如抵押權塗銷、住址變	4號
	更、姓名變更、建物門	5號
	牌變更、書狀換給等簡	
	易登記案件服務	
謄本單一窗口	登記謄本、地籍圖謄	13號
	本、地價謄本等各類地	14號
	籍謄本核發服務	

#### 肆、全方位免費有線/無線上網服務

為建構行動化網路社會,本所已增設無線上網基地台,您只要自備筆記型電腦,即可在本所享受高速奔馳的上網樂趣。

另外,為減少民眾攜帶筆記型電腦的不便,本所另外建置提供下列的全方位免費無限上網服務,

1.現場免費網際網路電腦查詢區

本所服務台旁建置電腦查詢區,並裝設網際網路電腦,提供您上網查詢網路資訊使用。

2.增設無線網路上網區

您可攜帶筆記型電腦(含無線網卡),在本所全區均可接收隨 時上網。

#### 伍、地政志工服務隊

本所已成立地政志工服務隊,由經驗豐富、富地政專業之志 工人員為您服務,加上與服務台人員一同協力,提供您地政各方 面問題的諮詢及協助。只要您有任何關於地政的問題,皆歡迎您 向本所志工詢問,相信您一定能找到最滿意的答案。

本所志工主要服務項目如下:

- 1.協助民眾查詢申請案件辦理情形。
- 2. 導引民眾至申辦地政業務之各櫃台、窗口或承辦人員處。
- 3 · 民眾申辦案件之諮詢、解說及申請書表填寫指導等。
- 4 · 其他有關地政事務所為民服務事項之協助、查詢與指導。
- 5·協助政府各項地政法令之宣導與溝通。

#### 陸、核發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

為便利所有權人為向國外機關(構)提供財力證明,或外國 機構團體為向其總公司陳報在台總資產等需要,本所特開辦「核 發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

#### 柒、網頁服務

您可透過本所、地政處及本市信義地政之網站,查詢各項地籍資訊,最新法令等,各服務網址如下:

地政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klcg.gov.tw/land/

安樂地政全球資訊網:http://anleh-land.gov.tw/

信義地政全球資訊網:http://www.sinyi-land.gov.tw/

#### 捌、MSN 諮詢服務

民眾可透過家中或辦公場所之網路視訊設備,與事務所服 務人員面對面時洽詢地政相關問題,亦可透過文字介面即時詢 問地政相關業務,達成「視訊零距離、服務更便捷」的地政服 務。

※本所MSN帳號: land-service@hotmail.com

#### 玖、案件辦理情形電話/手機簡訊/傳真自動回覆

只要您申請登記時於登記申請書填寫您的家用電話、手機號 碼或傳真號碼,當案件遇有結案、補正、駁回等情況時,我們即 會自動通知您,隨時讓您掌握案件辦理進度。

#### 拾、通信申請服務

您因路途遙遠不克前來,或因工作繁忙無法分身,本所特別 設立部分案件通信申請服務,只要您將證件準備妥當,並備妥回 郵及規費,以通信方式申請,本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 1.住址變更登記。
- 2·更名登記(限戶籍資料記載姓名變更者)。
- 3. 更正登記(限戶籍資料記載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門牌及住址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
- 4·抵押權全部塗銷登記(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者)。
- 5·書狀換給登記。
- 6.建物門牌整編登記。
- 7.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
- 8·地籍圖謄本。
- 9·建物平面圖謄本。
- 1 ()·地價謄本。

#### 拾壹、證件郵寄到家服務

您於申辦登記案件案件時,可填寫證件郵寄申請書,申請將

案件於結案後郵寄到家,只要備妥郵資,本所將於案件辦理完後,為您郵寄到家,免除您領件時多跑一趟。

#### 拾貳、登記案件到府服務

本所為落實便民服務理念,照顧弱勢族群;讓行動不便之申 請人受到妥善服務。對於申辦書狀補給登記,未能檢附印鑑證明 而必須親自到場核對身分,因年邁、行動不便或身體殘障者,由 本所承辦人員主動到當事人住處做身分之核對,以資便民。歡迎 多加利用!

#### 拾參、殘障人士專案服務計畫

本所為照顧弱勢族群,主動為殘障人士提供貼切服務,使社會充滿溫馨、合諧祥樂,展現政府機關盡最大努力為民服務到家之具體行動,以提供簡政便民措施,特於96年度起開辦謄本配送到府之措施,

只要是在本市社會處已登錄之身心障礙人士、或年滿 65 歲以上且行動不便、在本所轄區有不動產登記,且現居住於本市者,皆可以向本所申請本項服務喔!

#### 拾肆、土地界標宅配服務措施

本所自95年4月1日起辦理土地界標宅配服務,申請人(或土地所有權人)可填寫土地界標宅配服務申請單,測量人員將土地界標免費運送至土地複丈位置,以利土地界標之埋設,減輕申請人之負擔。

#### 拾伍、基地號門牌免費查詢服務

自 95 年 5 月 15 日起實施未登記建物門牌基地地號勘查證明,採專人專案隨到隨辦,將原來辦理時程由7天縮短為2天勘

查完竣,積極加強便民服務,簡化測量作業流程,俾利民眾申辦 自用住宅優惠稅率之需。

#### 拾陸、主管輪值走動式服務

本所自96年10月份起,由主任帶領本所課長、同仁及志工實施走動式服務。從民眾由電梯或樓梯口,就有穿著本所服務背心之同仁以「親切」、「和藹」口吻,詢問民眾之需求,並指引民眾以「更快」、「更便捷」、「最窩心」之方式達到所需之服務。

#### 拾柒、空中花園界樁造景

配合本所入口處鈦金雙語所名及燈光建置工程,運充分用同仁的巧思,於3樓露台進行界樁造景美化工程,將單調的水泥界樁,疊塑成充滿愜意與趣味的休憩空間。界樁造景工程將3樓露台闢建成四個區塊,並於各區塊設有休憩座位,加上植栽造景的搭配及標示,整齊清潔、綠意盎然,不僅是本所同仁休閒互動的好場所,更是提供民眾洽公等待的最佳場所。

#### 拾捌、協助指導填寫謄本申請書

謄本申請書格式繁複,民眾多不知如何填寫,而本所為體貼 民眾,特開辦協助填寫措施,民眾只要至服務台抽取號碼牌後, 即可直接至謄本櫃台辦理,由櫃台人員直接指導民眾填寫後核發 謄本,免除民眾摸索時間。

# 基隆市政府人民申請案件辦理期限一覽表

# (地政服務類)

			नाने राम मेंग गांव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辨理單位	<ul><li>辨理期限</li><li>(工作天數)</li></ul>	備註
1	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第一課	3天。	本表所列處 理期限以每
	核定公告		2 =	
2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核定公告	第一課	3天。	件 5 筆(棟) 以 內 為 標
3	土地建物所有權第一次	kh luu	2 天。	準,每件超
3	登記公告期滿無異議或	第一課	2 / ( )	過 5 筆(棟)
	有異議經調處成立之登			及其他特殊
	記			案件,得簽
4	土地建物所有權第一次	第一課	依實際需	報主任核准
	登記公告期間內有異議	71 L	要。	酌延期限。
	之調處			
5	土地所有權回復登記	第一課	3天。	
6	繼承登記(光復前)	第一課	5天。	
7	繼承登記(光復後)	第一課	4天。	
8	判決、和解與調解成立之 登記	第一課	4天。	
9	買賣、贈與、交換、共有 物分割之登記	第一課	3天。	
10	法院拍賣之登記	第一課	2天。	
11	放領登記	第一課	1天。	
12	徵收登記	第一課	2天。	
13	有償撥用、照價收買登記	第一課	3天。	
14	抵繳稅款發還繼承人、被	第一課	2天。	
	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申請			
	發還登記			

15	信託、信託歸屬、信託取	<b>焙 →</b> 田	3天。	
13	得、受託人變更、塗銷信	第一課		
	· 於登記			
16	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	第一課	3天。	
17	公有財產接管登記	第一課	3天。	
18	因時效完成取得土地所	第一課	3天。	
10	有權之核定公告		2 -	
19	因時效完成取得土地所	第一課	2 天。	
	有權公告期滿無異議或			
	有異議經調處成立之登			
20	記		1 7	
20	所有權消滅登記	第一課	1天。	
21	撤銷徵收回復所有權登	第一課	2 天。	
	記	, ,		
22	抵押權、典權、地上權、	第一課	設定:2天。	
	地役權設定及其移轉登	·	10 th · 1 T	
	記		移轉:1天	
23	他項權利內容變更登記	第一課	1天。	
24	他項權利塗銷登記	第一課	1小時。	
25	因時效完成取得他項權	第一課	3天。	
	利之核定公告			
26	因時效完成取得他項權	第一課	2天。	
	利公告期滿無異議或有			
	異議經調處成立之登記			
27	預告登記	第一課	1天。	
28	更正登記之陳報	第一課	6天。	
29	授權逕行更正之登記	第一課	1天。	
30	更正登記及其他登記案	第一課	1天。	
	件報准之登記			
31	法院囑託查封、假扣押、	第一課	隨到隨辦。	
	假處分破產登記及其塗			
	銷登記			
32	其他依法律囑託禁止處	第一課	隨到隨辦。	
	分登記及其塗銷登記			

33	標示變更登記	第一課	1天。	
34	住所變更登記	第一課	1 小時。	
35	更名及管理人、代表人登	第一課	自然人:1小	
	記及變更登記	77 17	時。	
			其他:2天	
36	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	第一課	2天。	
	登記及變更登記	21. 21.		
37	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第一課	1天。	
38	書狀換發登記	第一課	1小時。	
39	書狀補發核定公告	第一課	2天。	
40	土地建物各項權利書狀	第一課	1天。	
	公告期滿之登記	3, 11		
41	註記登記	第一課	1天。	
42	土地建物登記案件之駁	第一課	1天。	
	回(逾期未補正之登記案	31 101		
	件)			
43	簡易登記案件(單一窗	第一課	1 小時。	
	口)	71. 21-		
44	土地、建物登記謄本人工	第一課	隨到隨辦	每件筆數在
	電腦核發	21		10 筆以上或
45	地價謄本申請及核發	第三課	隨到隨辦。	張數在 20
46	地籍圖、建物平面圖謄本	第一課	隨到隨辦	張以上時得
	人工電腦核發			酌延長作業
47	地籍圖人工描繪	第二課	4小時。	期限。
48	地籍藍晒圖閱覽	第二課	隨到隨辦。	
49	土地、建物複丈及地目變	第二課	隨到隨辦。	受理土地複
	更案件排定日期			丈案件應於
50	土地鑑界	第二課	15 天。	收件日起時
51	土地分割及地上權、地役	第二課	15 天。	5 天內辨
	權位置勘測	,		峻,其情形
52	土地合併	第二課	1天。	特殊得簽報
53	未登記土地測量	第二課	15 天。	主任核准酌
54	法院囑咐測量	第二課	依法院指定	延期限。
		-, ,	期限。	
L				

55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量	第二課	15 天。	
56	建物分割、合併	第二課	分割:10天	
			合併:5天。	
57	建物門牌、基地號、滅失	第二課	建物門牌、	
	勘查		基地號勘	
			查:7天。	
			建物滅失勘	
	11 - 124 - 13 - 15 - 15 - 15 - 15 - 15 - 15 - 15	tete van	查:4天	
58	地目變更之核定	第二課	5天。	
59	測量案件之補正或駁回	第二課	1天。	左从然由上 10
60	改算地價及釐正地價資	第三課	隨到隨辦。	每件筆數在 10 筆以上或張數
<i>C</i> 1	料檔		एक र <b>ा</b> एक स्थल	在 20 張以上時
61	所有權移轉之地價資料 檔釐正	第三課	隨到隨辦。	得簽報主管核
62	標示變更之地價資料檔	₩ - \m	隨到隨辦。	准酌延期限。
02	保小 安 文 之 地 頂 貝 村 福 整正	第三課	150年1150月71十。	
63	列印地籍異動通知單	第三課	1天。	
64	終止租約件處理	第三課	2天。	
65	非都市土地使用補辦編	第三課	5天。	
	定			
66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	第三課	5 天。	
	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清			
67	冊之報備 非都市土地使用更正編		7天。	
07	非都中工地使用更正編   定	第三課	/ X °	
68	規費之計徵	第一二三課	隨到隨辦。	
69	退還規費	第一二三課	2 萬元以內	
		7 一一环	隨	
			到隨辦。	
			2 萬元以上	
			7天	
70	未登記建物(申請自用住	第二課	2 天	
	宅稅率)基地號勘查			

# 地政業務 FAQ

#### 壹、登記類

1. 問:銀行貸款清償了,如何辦理?

答:如為本人親自辦理,請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正本、印章、銀 行核發之清償證明書正本,他項權利證明書正本至本所簡 易登記案件單一窗口申辦塗銷登記。

 問:建築使用執照起造人非現所有權人,如何申辦建物所有權 第一次登記?

答:申請登記之權利人與起造人不符,而未能檢附移轉契約書 或其他證明文件時,於基地為申請人所有時,得由申請人 敘明未能檢附移轉契約書之原因及確無假冒情事,憑以辦 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3. 問:夫妻贈與移轉登記如何辦理?

答:先填妥贈與契約書並向稅捐處申報土地增值稅、契稅,完 稅後再向國稅局申報贈與稅俟核發不計入贈與總額免稅 證明書後再向地政事務所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應備文件如 下:

- (1)登記申請書。
- (2)贈與契約書。
- (3)土地、建物所有權狀。
- (4)申請人身分證明(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5)義務人印鑑證明(義務人未能親自到場核對身分時檢附,且所檢附之印鑑證明以登記原因發生日期前一年以後核發者為限)。
- (6)贈與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稅總額證明書 或同意移轉證明書。

- (7)增值稅及契稅繳納收據及其他證明文件。
- (8)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經申請案件受理機關載 明要求加以補齊者。

#### 4. 問:何謂預告登記?申請預告登記,應檢附何種文件?

- 答:(1)預告登記係預為保全對於他人土地或建物權利之移轉、消滅或其內容或次序變更為標的之請求權之登記。目的在防止登記名義人對其土地或建物有妨害保全請求權之處分,以保障債權之安全。
  - (2)申請預告登記,除檢附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及登記名義 人之印鑑證明外,應由請求權人檢附登記名義人之同意 書為之。

#### 4. 問:請問書狀遺失補發應如何辦理?

答:請檢附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印鑑證明(若為本人親自到場則毋須檢附)、權狀遺失切結書、登記申請書辦理。

#### 5. 問:若土地及建物經法院辦理查封,可否辦理買賣移轉登記?

答: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41 條:「土地經法院囑託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後,未為塗銷前,登記機關應停止與其權利有關之新登記。…」故不動產經法院查封者,即不得再辦理買賣移轉登記。

#### 6. 問:請問繼承人中如有大陸繼承人,繼承遺產是否有限制?

答: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7條規定,大陸地區繼承人繼承遺產每人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被繼承人遺產有以不動產為標的者,應將大陸地區繼承人之繼承權利折算為價額(但不動產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者,大陸地區繼承人不得繼承之)。

#### 7. 問:門牌整編如何辦理登記?應檢附哪些文件?

答:檢附土地登記申請書(於備註欄註明整編前及整編後門

牌)、登記清冊、建物所有權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若 登記名義人登載之統一編為流水編號時,尚須另檢附申請 人於登記當時設籍於原址之身分證明文件)。

#### 二、測量類

1. 問:地目不同之土地可否辦理合併?

答: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4 條規定:「土地因合併申請複 丈,應以同一地段,地號相連,使用分區及使用性質均相 同之土地為限。」,目前土地使用管制已非依據地目,是 以地目不同,但符合前述條件之土地,仍可辦理合併。

2. 問:辦理建物分割應檢附何種證明文件?

答:辦理建物分割,應以已辦畢所有權登記,法令並無禁止分 割及已經增編門牌或所在地址證明,且其分割處已有定著 可為分隔之樓地板或牆壁之建物為限。

3. 問:蓋有建物之土地可否申請分割?

答:如果在實施建築管理後興建完成者應檢附法定空地分割證明,建築管理前則應檢附建管前之證明文件。

4. 問:土地界線不明應如何確定?

答:請申請人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權利證明文件,填具土地複 丈申請書後,申請複丈鑑界。

 問:請問相鄰土地所有權人,因指界發生發生糾紛時,應如何 處理?

答:在地籍調查時相鄰土地因指界不一致所發生的界址糾紛, 先由地籍調查人員就糾紛情形在現場調解或通知關係人 在地政事務所協調,如果還不能解決時,再報直轄市、縣 (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調處協助調處,協調時會根 據土地關係人所提資料予以調處。當事人接到調處結果通 知倘有不服時,應在接到通知書十五日內,以對造人為被 告,訴請司法機關處理,並於訴請司法機關處理之日起, 將訴狀繕本送該管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逾期不起 訴者,依調處結果辦理。

6. 問:申請人對於地政事務所之鑑界結果有異議時應如何處理?

答:申請人對於地政事務所鑑界結果有異議時,得再填具土地 複丈申請書敘明理由向地政事務所繳納土地複丈費申請 再鑑界。如申請人對於再鑑界結果仍有異議者,應向司法 機關訴請處理,地政事務所不受理其第三次鑑界之申請。 另利害關係人對於其所有土地相鄰土地鑑界結果有異議 時,以其所有土地地號申請鑑界者,依再鑑界程序辦理。

#### 三、地價類

1. 問:地價謄本上之公告現值、申報地價、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 定地價是什麼意思?有什麼用途?

答:公告現值指政府查估地價動態,於每年一月一日公告之土 地價格,係作為土地移轉及設定典權時申報土地移轉現值 或徵收補償土地地價之參考。

申報地價為土地所有權人依公告地價在增減 20%範圍內所申報之地價,為課征地價稅之依據。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則指土地前次移轉時所申報 之土地現值或未經移轉土地第一次規定之地價,作為計算 土地漲價總數額以課征增值稅之用

2. 問:繼承之土地若再移轉時,其原地價及原因發生日期為何?

答:繼承土地再移轉時,以被繼承人死亡日期為期前次移轉日期,原地價則以被繼承人死亡當期之公告現值為原地價。

3. 問:本人所有之土地如欲申請調整公告現值,應如何辦理? 答:可以申請書之方式向本所提出或於辦理地價說明會時主



1. 問:何謂第一類謄本?何謂第二類謄本?

答:一、第一類謄本,係本人或代理人提出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得申請提供 各類地籍資料,其個人資料均予顯示, 至其他共有人、他項權利及管理者之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則予隱匿。

二、第二類謄本,任何人均得申請隱匿登記名義人之統一 編號及出生日期之地籍資料。

2. 問:申請歸戶資料有無資格限制?

答:申請閱覽(查詢),列印「歸戶資料(本所轄區)」,以所 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其繼承人或管理者為限。

3. 問:什麼是「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書」?

答:「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是地政事務所將土地及建物 登記簿上地籍資料翻譯成英語後,作成證明文件供需要之 民眾申請,目前本所自97年4月起試辦。

4. 問:土地、建物登記謄本英文版申請之應備文件為何?

答:(1)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申請書。

(2)身分證明文件:

a.所有權人親自申請: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影本 及護照影本,未領有護照者免提出。

b.代理人代為申請:

- (a)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及護照影本,所有權人未領 有護照者免提出。
- (b)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影本。
- (3)委託書(委託代理人申請者檢附),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駐外單位驗證;在中國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 收費標準(登記規費)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書狀費需另計)
土地總登記	按權利價值千分之二計收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按權利價值千分之二計收
權利變更登記	按權利價值千分之一計收
他項權利設定、移轉登記	按權利價值千分之一計收
他項權利內容變更登記	除權利價值增加部分按權利價值千分之一計 收外,其餘免費
書狀補給、換給登記	免登記規費
標示變更登記	免登記規費
更名、住址變更登記	免登記規費
預告登記	免登記規費
塗銷登記	免登記規費
更正登記	免登記規費

- 一、本表係依據土地法第65條、第76條、土地登記規則第48條、第84條 及93年8月1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30724590號令修正發布之「土地登 記規則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製作。
- 二、登記規費未滿 1 元者,不予計收。

# 收費標準(複丈及測量規費)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土地分割複丈費	按分割後筆數計算,每單位以新台幣800元計收。申請人未能埋設界標,一併申請確定分割點界址者,加繳複丈費之半數
土地合併複丈費	免納複丈費
土地界址鑑定費	每單位以新台幣 4000 元計收
土地地目變更勘查費	每單位以新台幣 400 元計收
土地界址調整複丈費	每單位以新台幣 800 元計收。申請人未能埋設界標,一併申請確定分割點界址者,加繳複丈費之半數
土地他項權利位置之測量費或鑑定費	每單位以新台幣 4000 元計收
建物位置測量費	每單位以新台幣 4000 元計收。同棟其他區分所有權 人申請建物位置勘測時,可調元勘測位置圖或建造 執照設計圖轉繪之。每區分所有建築改良物應加繳 建物位置圖轉繪費新台幣 200 元
建物平面測量圖	每單位以新台幣 800 元計收,如係樓房應分層計算,如係區分所有者,應依其區分,分別計算。
建築改良物分割、合併複丈費	按合併前建號計算,每單位以新台幣 400 元計收

建築改良物部分滅失測量費	按未滅失建築改良物之面積計算,每單位以新台幣 800元計收
建築改良物全部滅失或特別 建築改良物部分滅失勘查費	不論面積大小,以每建號計算,每單位以新台幣 400 元計收
未登記建築改良物,因納稅需 要,申請勘測之測量費	依建物位置圖測量費計收

- 一、本表係依據內政部 91 年 10 月 23 日台內地字第 0910061936 號令訂定發布之「土 地複丈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標準」製作。
- 二、土地分割複丈費、界址鑑定費、地目變更勘查費、界址調整複丈費、他項權利 位置測量或鑑定費,上項費用以每筆每公頃為計收單位,不足1公頃者,以1 公頃計,超過1公頃者,每增加半公頃增收半數,增加不足半頃者,以半公頃 計。面積超過10公頃,視實際需要,另案核計。
- 三、建物位置圖及未登記建築改良物,因納稅需要申請勘測之測量費,以整棟建築 改良物為1計收單位。
- 四、建物平面圖測量費、建築改良物合併、分割複丈費、建築改良物部分滅失測量費,以每建號每50平方公尺為計收單位,不足50平方公尺,以50平方公尺計。

# 收費標準(書狀費、工本費、閱覽費)

收費項目	法令依據	收費標準
書狀費	土地法第 67 條	每張 80 元
登記簿謄本或節本工本費	土地法第79條之2第1項第2款	人工影印:每張5元 電腦列印:每張20元
地籍圖謄本工本費	同上	人工影印:每張 15 元 電腦列印:每張 20 元 人工描繪:每筆 40 元
登記聲請書及其附件抄錄或影印工本費	土地法第79條之2第1項第3款	每張 10 元
地籍圖之籃晒圖或複製 閱覽圖	土地法第79條之2第1項第5款	每幅 10 元,限時 20 分鐘
電子處理之地籍資料 (含土地資料及地籍圖)到所閱覽費	土地法第79條之2第1項第6款	每筆(棟)20元,限時5 分鐘
電子處理之地籍資料電傳資訊閱覽費	同上	每人每筆(棟)20元
歸戶查詢閱覽費	同上	每筆(棟)20元
地價證明	台(87)內地字 8712281 號函	每張 20 元
土地建物異動清冊	土地法第79條之2第1	人工影印每張 5 元

	項第2款	電腦列印每張 20 元
地籍異動索引查詢閱覽 費	土地法第79條之2第1項第6款	每筆(棟)10元,限時3 分鐘
列印各項查詢畫面	土地法第79條之2第1項第2款	每張 20 元
信託專簿閱覽、抄寫或 攝影	土地法第79條之2第1項第3款	每案 20 元,限時 20 分鐘
信託專簿影印	土地法第79條之2第1項第3款	每張 10 元
本表係依據 91 年 1 月 23 日內政部台內中地字第 09100832250 號函製作		